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 (2022) “3·21” 机械伤害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在分拣邮件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邮件分拣业务发包情况：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与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将邮件分拣业务发包给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用工。

2022 年 7 月 12 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海政〔2022〕17 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海城市政府授权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

(2022) “3·21” 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3·21” 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海城市公安局、海城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2022) “3·21” 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7月11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组成员

组长: 姚晓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组员: 丛胜天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宋学海 海城市公安局

孙世广 海城市公安局

袁晓东 海城市总工会

李元山 鞍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二)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 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调阅了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4. 专家依据《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和事故现场进行了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情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共199页；按规定向海城市司法局进行了备案。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4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原泉，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劳务派遣到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分拣工，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的《皮带输送机

安全操作规程》五、运行中的禁止事项：“1、机械运行中，严禁任何人跨越皮带行走，不管皮带运行与否禁止跨越皮带或站在皮带上，严禁乘坐皮带，在皮带坐着等。4、头尾轮与两条皮带衔接缝隙间夹有邮件，运行时严禁拿取，各导向滚筒上的黏附的积件皮带运行时严禁清理”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直接主要责任者。《调查报告》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故未与追究其责任。

2、张文博，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捡车间夜班代班长，违反了公司《班组长安全岗位职责》（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调查报告》建议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下达了《处罚通报》：经公司总经办研究决定，给予张文博3月份绩效-20分，本年度年终测评0分的处罚。

3、朱茂帅，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城市项目部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

朱茂帅在“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7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8月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1-2号），对朱茂帅处19083.2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15日，朱茂帅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4、侯宪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兼任安全管理部部长），违反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支局经理安全生产职责：“3.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免去侯宪成安全管理部部长职务，考核（扣除）一个月绩效。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缺少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7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8月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1-1号），对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3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15日，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2年8月8日，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提出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避免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刘坤，经江苏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培训、考核合格，颁发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书》。同时强化了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

（二）《调查报告》提出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加强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本单

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单位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并强化安全检查，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强化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单位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检查的频次和力度，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调查报告》提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应加强承包单位的管理，督处承包单位责任制的落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加强了对承包单位的管理，督处承包单位责任制的落实。

（四）建议西柳镇政府，要将此事故在辖区内通报，让辖区内的其他企业受到警醒，全面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西柳镇政府在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在“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让辖区内的其他企业受到警醒，全面加强了安全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到位，备案到位。

2、对事故责任者责任追究到位。4名责任者除1人在事故中死亡外，其余3人已全部受到处理。

3、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罚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已足额缴纳。

4、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022) “3·21” 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 年 8 月 21 日